

收文編號：1100003547

議案編號：11003260710090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10年4月7日印發

院總第 1539 號 政府提案第 12331 號之 12

案由：本院經濟委員會函，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為修正「產業創新條例施行細則」部分條文案，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，請查照案。

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函

受文者：議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24 日

發文字號：台立經字第 1104200371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為修正「產業創新條例施行細則」部分條文，請查照案，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六十一條所定審查期限，茲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復貴處 109 年 05 月 20 日台立議字第 1090702162 號函。

正本：議事處

副本：

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7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